

經我駐外館處驗證過的國外文件需否翻譯成中文，端視要證機關之規定。

一、倘申請人在國內，有關譯文審核案件，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，本部依法並無辦理該項業務之權限。

二、倘申請人在國外欲向我駐外館處申請，依相關規定，申請人應自行備妥翻譯本後，(一) 將該譯本先送請領務轄區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、認證或驗證。或(二) 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，於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，再併附原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原文件暨翻譯本之證明，駐外館處係驗證譯本上該等機關、人員或申請人簽章屬實，不負責審核譯文。另倘原文件未經驗證，不得僅申請譯本驗證。

申辦驗證中文翻譯本須知

30 May 2016

- 申請人居住於紐西蘭陶波市(Taupo)以南地區及庫克群島、紐埃者，請向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申請。

Phone: +64 4 473 6474

Fax: +64 4 472 2430

Email: tecowlg@taipei.org.nz

Web: www.roc-taiwan.org/nz

Physical address: Level 23, 100 Willis Street, Wellington, New Zealand

Postal address: P O Box 11886, Manners Street, Wellington, 6142 New Zealand

- 申請人居住於紐西蘭陶波市(Taupo)以北地區(包括 Taupo)及法屬玻里尼西亞(大溪地)者，請向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。

Phone: +64 9 3033903

Email: tecoakl@taiwan-roc.org.nz

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2：30、13：30~17：00

應備資料及表格：

1. 中文譯本

- 請提供原始文件(須先經駐外館處驗證)及其中文譯本。
- ❖ 中文譯本內請填入下列字樣：

本人(申請人)_____ (全名)聲明上述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文義相符。

簽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is a true and correct Chinese version of the attached Original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.

Applicant's signature _____

Date:

若是郵寄辦理者，申請人必須先找 Notary Public 簽字，以下資料請一併放入中譯本內，

I certify that on this day the individuals, named _____ (Printed Name of Individuals) appeared before me and acknowledged to me that the foregoing document was executed and signed by them personally on a free and voluntary basis, and that the document sha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therein.

(Signature and Seal of Notary Public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)

(Date)

- ❖ 申請人親自來本處申辦者：請先與本處領務人員預約申辦時間。
- ❖ 郵寄辦理者：將該中文譯本先請當地公證人 (Notary Public) 公證申請人的簽字屬實後，再連同其他應備文件郵寄本處申辦。
- 中文翻譯本須依原文逐字逐句翻譯，不得摘譯或節譯。本處不再審核譯文之文義，但受理申請後若發現內容有明顯錯誤者，得要求申請人更正之。
- 目前國內由司法院核定通曉英文之公證人，可受理認證文書翻譯本。故本處受理申請人申辦各類文件證明，並無要求申請人需一併申請中文譯本之驗證，申請人可斟酌個人實際需要申辦。

若國內之要證機關認為有檢具中文譯本之需要，當事人可自行在國內備製中文譯本，連同經本處驗證過之外文原件，一併向國內公證人申請翻譯本認證。

- 申請驗證結婚證明中文譯本者，請一併提供經本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【**聲明書**】。驗證方式請參看本處網站說明：
<http://www.roc-taiwan.org/nz/ct.asp?xItem=348168&ctNode=1645&mp=216>
- 若申請驗證出生證明中文譯本者，請一併提供經本處驗證之【**子女姓氏約定書**】。驗證方式請參看本處網站說明：
<http://www.roc-taiwan.org/nz/ct.asp?xItem=347680&ctNode=1645&mp=216>

2. 文件證明申請表：

請申請人詳填申請表之每個欄位 (1~10)，倘無所詢情形(如：電子信箱)，亦須填入「none」等字樣，不得空白。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符，應予退件。

3.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：

申請人有效的中華民國護照正本
或是

經紐西蘭 Notary Public 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**影本與正本相符**之有效的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(有照片之頁)。

4. 費用：

- 驗證規費：每件紐幣 22.00 元，如須加發複本，複本每件紐幣 11.00 元 (請申請人提供複本)。
- 速件處理費 (加收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)。
- 領務人員基於人道或其他特殊考量，應請求於病榻前、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者，除加收費用紐幣 103.00 元外，其他支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應由請求人負擔。

付款方式：

- 在紐國境內：請以現金 (櫃臺點收請勿郵寄)、支票、Bank Cheque 或 Money order (在 NZ

Post 購買) 支付, 受款人請載明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。

- 在紐國境外: 請以紐幣匯票(Bank Draft)支付, 受款人請載明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。

5. 郵寄辦理者:

- 在紐國境內, 請提供郵資已付, 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電話之回郵信封(建議使用紐國郵局Signature Required EasyTrak)。
- 需本處代為郵寄紐國境外者, 請提供郵袋或郵資, 並詳告收信人之英文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及郵遞區號, 有關國際郵資資訊請參考紐西蘭郵局網站。
<http://www.nzpost.co.nz/sending-internationally/letters-documents>

工作天數: 一般文件於受理後, 二個工作日後核發或拒件。部份需查證案件則一至二週。如為特殊案件, 須陳報外交部核示, 或轉請相關機關查證者, 最長不超過六個月。